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演练、拉练和竞赛等宣传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项目联系人：杨涛

联系方式：13899876786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246号

中标人（乙方）：新疆嘉禾柏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祁华强

联系方式：1365992025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中路89号温州大厦1栋23层23-4-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演练、拉练和竞赛等宣传视频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 1、拍摄记录：根据救援总队的实际需求，对演练、拉练、竞赛的过程进行全程拍摄记录，包括影像、图片和视频等，确保记录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 2、后期制作：对拍摄记录的素材进行后期制作，包括剪辑、配音、配乐、字幕等，以形成完整的录像或照片资料。
- 3、交付资料：将制作好的录像或照片资料以光盘、硬盘或网络传输等方式交付给救援总队，确保资料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 4、后期服务：根据救援总队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后期服务，如技术支持、数据备份等，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5、本项目为总价承包，投标报价应包括文案撰写、摄制制作、配音配乐、字幕制作等项目在内的达到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前的所有一切费用。
- 6、演练、拉练、竞赛短片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订完善，直至审核通过为止。演练、拉练、竞赛等内容宣传片不少于3部，总时长不少于10钟，实际时长以采购人最终审核校对后成片为准。

7、质保期为成片交付后一年，质保期内在不改动原先结构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修改等售后服务。

8、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9、资料储存：每个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相关素材和成片拷贝至采购人。

10、成片所需的其他宣传素材或相关资料由服务商提供，且需保证绝无侵权或违法违规。

11、服务要求方面，需要确保拍摄记录的质量和效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尊重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等。同时，需要与矿山应急救援总队保持沟通和协调，确保服务过程的顺利进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99600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已经包括本项视频拍摄服务等工作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中标人（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制作交付的内容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的内容、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专利、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第三人和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视频及所涉及的录音、文字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所有相关的包括不限于著作权等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对上述版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授权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无需再次取得乙方许可，也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工作的任何内容授予第三人使用。本合同解除的，上述全部工作成果的版权及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仍归甲方所有。

五、采购人（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有权决定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的制作内容、制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的名称、主题、风格、内容、语种和字幕等。如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涉及演出人员，甲方有权甄选演出人员。

1.1.2 甲方有权全程跟踪了解、监督指导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的制作进度，并要求乙方及时汇报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的制作进度和相关情况。

1.1.3 甲方有权进行阶段性审查，如果甲方认为拍摄制作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可以立即提出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调整，确保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的内容、风格、质量等工作预期和自身要求。

1.1.4 甲方有权在对乙方提交的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成品验收通过之前，对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提出修改意见，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但验收过后如再修改内容，建议不涉及改变文案脚本和成片结构、配音、拍摄新画面，确需修改文案脚本和成片结构、配音、拍摄新画面等，甲方需根据乙方报价额外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5 在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制作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以后，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但乙方可以按照甲方书面许可的方式署名。

1.2 甲方的义务

1.2.1 甲方应当在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制作之前，向乙方明确提出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主题和拍摄制作要求，并对主题和拍摄制作要求给予充分解释和说明。

1.2.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制作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所需的相应资料和素材，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素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1.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足额支付乙方制作费用。

1.2.4 因甲方原因，如提供资料逾期、协调工作延误导致合同无法按时提交验收，合同期限顺延。

六、中标人（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2.1.1 乙方享有依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2.1.2 乙方享有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对甲方制定的制作思路和工作方案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

2.1.3 乙方有权要求对于甲方审核过的脚本进行签字确认，且甲方明确不得随意推翻经确认后的脚本。

2.2 乙方的义务

2.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和制作要求，结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在正式制作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之前提交制作方案给甲方，甲方如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按要求进行修改再次交付甲方确认，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以此为依据进行本视频的制作工作。

2.2.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双方认可的制作内容、解说方案等要求进行前期拍摄、后期制作，如有修改必须与甲方共同沟通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如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增加、删减内容，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作品。

2.2.3在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制作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上述修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单次委托约定的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但如果甲方要求修改的范围超出经甲方已确认的工作范围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2.2.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2.2.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无权利瑕疵。

2.2.6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将所有拍摄素材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2.2.7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披露、允许他人将广告资料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其他目的，且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需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2.2.8乙方保证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的制作内容不得侵害第三方的著作权、著作权的邻接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成品影片中如涉及使用第三方声音、肖像、画面等素材（甲方提供的除外）的，乙方保证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2.2.9乙方有义务保存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成品备份，备份应包括演练、拉练、竞赛宣传短片的最终成品文件以及可能的中间文件、源文件等，并且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备份文件不被丢失、损坏或泄露，如使用加密技术、设置访问权限等。保存期为3个月。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年5月下旬至2025年12月30日

2、履行方式：以纪实方式记录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定期组织包括模拟矿山事故的现场救援演练、灾害预防演练，实战演练，应急拉练和应急竞赛等

3、履行地点：以矿山事故的现场救援演练、灾害预防演练，实战演练，应急拉练和应急竞赛实际演练地为准。

八、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4、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甲方要求、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形成的文件内容、甲方内部标准均作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验收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内容进行修改，直到达到甲方的政治导向、艺术要求和播出标准。

5、制作内容经审查、研讨后，如需修改，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乙方自行承担修改时发生的费用。乙方制作内容在向甲方提交后，须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且由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正式交付。

九、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70%；项目服务完成后，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30%合同款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付合同款。乙方自行承担应缴纳的税费。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如其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

2、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工作成品，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如累计逾期达到30日以上的（包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金额、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采购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246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99876786

电子信箱: 13899876786@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

账号: 65001614700050001387

中标人(乙方): 新疆嘉禾柏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DPQM863H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中路89号温州大厦1栋23层23-4-A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659920253

电子信箱: 13659920253@163.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号: 651651033013001718837



2025年5月29日